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4年1月18日在雅安市名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郝连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名山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政府的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进一步更新监督理念，调整监督重点，延伸监督触角，创新监督方式，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1]均衡发展，各项工作在稳进、落实中有新提升，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逐年提升，新时代名山检察工作根基不断夯实。

 一、始终牢记围绕中心履行使命，服务大局更加坚定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对检察机关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凡事“从政治上看”，持续深化“茶德·博法”学习品牌[2]，开展专题性研学10次，以品牌创新保障党的二十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区委三届六次全会等精神入脑入心，确保把对“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向区委报告党组工作情况，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方方面面。今年已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敏感案件19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落实。“茶德·博法”学习品牌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检察产品特色品牌”。

（二）踔厉奋发，坚决贯彻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新时代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引领检察监督理念持续更新，坚持围绕区委“城市建设大会战、工业提能、文旅提振、茶业提效、教育提升”五项工程履行检察职能，办理各类案件388件，其中刑事案件222件、民事案件73件、行政案件29件、公益诉讼案件52件，办理其他监督类案件12件；全力守护名山区茶叶公园城市的生态屏障，创新打造名山区水域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基地，探索“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河长”协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一体化水域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办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22件，补植复绿树木300余株、增殖放流鱼苗2.6万尾，以实际行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建设共抓大保护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围绕城市管理、行业监管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依法起诉涉医保诈骗犯罪1人，起诉市场流通领域制假售假犯罪10人。1名干警获评2022年度雅安市名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

（三）能动履职，扎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5件7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清理工作，不让悬而未决的案件成为企业发展的“包袱”；紧紧围绕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保障民营经济“川检10条”，扎实开展政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活动，开展定期走访、“菜单式”服务等活动60余次，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对企业家的问题“一对一”“面对面”精准解答，做到按需施策、精准普法，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0个，防范生产经营法律风险14条，破解企业发展难题。1名干警获评全省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

（四）持续深化，护航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坚持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助推乡村振兴，依法起诉破坏民生和侵犯农村权益犯罪6件10人，办理涉农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44件。依法对农村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滥伐林木等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5人，防止办了一个案子，垮了一个家庭；聚焦巩固乡村振兴基础，落实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协调乡村振兴工作，帮助周坪村协调完成生产道路硬化1500米、加固维修石河堰1处，解决“急难愁盼”问题20件；实施“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茶都模式[4]，办理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案件9件9人，发放救助金8.5万元，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聚焦城乡公共服务提升，发挥好基层检察院在服务城乡融合发展中的一线作用，在辖区13个镇（街道）设置检察职能牌，并在辖区中心镇建立诉源治理工作站，院领导明确分工联系、检察官全覆盖结对联系辖区内13个镇（街道），提供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意见30条，参与处置重大矛盾纠纷化解7件次。办理的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2022年百件优秀行政检察类案。

二、始终牢记检察机关宪法定位，法律监督更加有效

（一）全力以赴，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8件94人，批准（决定）逮捕42件6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64件294人，提起公诉114件182人，追诉漏捕犯罪嫌疑人2人，追诉遗漏同案犯16人。同时，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和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打击力度，共批捕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12件14人，起诉19件22人，切实维护公民人身安全；批捕盗窃、诈骗等多发侵财犯罪8件22人，起诉19件39人，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起诉非法制造枪支弹药、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28件28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批捕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边境管理、“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9件9人，起诉31件71人，切实维护社会安宁。获评检察机关最高荣誉“全国模范检察院”[5]。

（二）精耕细作，扎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引领，实施简繁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办案模式，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办案质效。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认罪认罚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均达90%以上；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适用强制措施及追诉犯罪中，对无逮捕必要的4人依法不批准逮捕，严格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证据标准，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21人，监督撤案5人，变更强制措施4人，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相对不起诉69人，做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持续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两法衔接”[6]等措施，切实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事执行活动等的监督，提出抗诉1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13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集体。

（三）数字赋能，努力破解检察监督难题。立足“实战”和“运用”两个切入点，建立以服务大数据监督为目的“蓝金睛”办案指挥中心[7]。整合“雪亮工程”等覆盖全区的实时视频监控点位，形成实时视频监控平台，打造全覆盖、无死角的“线索眼”，在大数据的支撑下获取50余条案件线索，破解法律监督案源线索匮乏这一源头难题；深化数字赋能检察治罪的效能，建立非羁押人员智能管控系统和社区矫正对象远程监督平台，全区147名社区矫正对象、31名非羁押人员纳入系统监管，实现实时定位、外出提醒、违规预警、手机app打卡等多重监控，发现社区矫正管理工作问题线索35条，有效破解情报渠道不畅、监督手段滞后等难题；强化既有办案数据共享利用，激活内部沉睡的数据6000余条，收集整理562条重点跨部门办案数据，做强法律监督“数据池”。通过分析发现城市管理、行业监管、绿色发展等方面预警信息28条，为相关单位提供精准预防方案，实现协调共治，激发数字赋能社会治理的动力。最高检相关领导同志先后到院视察并给予高度肯定。

（四）监检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加强与监委的衔接配合，出台《关于设立监检协作中心的实施办法（试行）》，围绕“反腐、反渎、监督、治理”四大工作任务，在名山区检察院挂牌成立监检协作中心[8]；注重以信息化赋能为助力，研发监检协作应用系统，实现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办理、案件分析、结果反馈全流程线上运行和协同办理，上线“猎海”系统、“斗鼠”系统，实现案件线索自动收集、智能分析、分类处置，建立法律法规、类案检索、培训课件三大数据库，实现案件信息共用共享；注重以常态化协作为重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深入交流探讨，以共识促共治，将问题线索从单一的涉嫌职务犯罪线索扩宽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四大类，做实线索“双向移送”，加强对案件事实认定的审核、对证据链条的补强，使监察调查和检察审查形成合力。监检协作中心运行以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7件，双向移送线索28件，同堂培训3次，扣押、追缴职务犯罪违法所得170余万元。相关经验先后被人民日报新媒体、法治日报、最高检、四川纪检监察、省检察院、四川电视台等关注报道。

三、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理念，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一）定分止争，推行“法润民心”[9]诉源治理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率先推行“法润民心”诉源治理模式。建立集成化便民检察服务中心，构建实体、热线、网上、掌上四大平台，提供法律文书查询、法律咨询、解说等法律服务1000余人次，接待来访群众200余人次，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办理结果答复率均为100％；研发上线“法润民心”诉源治理便民服务平台，让人民群众一部手机即可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受理、法律咨询等13项检察服务，依托平台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60余条次，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8件，让数据跑代替群众跑；探索“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促成民事纠纷达成和解44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件。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等4家省级以上媒体刊载，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首批“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建设单位。

（二）靶向发力，加强民生民利司法保障。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违法犯罪活动。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各链条犯罪38人，其中，办理缅甸“回流”诈骗犯罪人员15件23人；办理余某某等67人利用网络开设赌场案，追缴违法所得500余万元；构筑食药安全的“防火墙”，聚焦保障食品安全健康，整治一批“脏外卖”，制发食品安全类检察建议，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聚焦燃气使用安全，开展防范未“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燃气安全类检察建议13件，督促完善整改燃气安全设施；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协作，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办理的毛某某与石棉县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获评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助力重塑社会诚信体系。

（三）倾力呵护，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聚焦农民工“讨薪难”，构建农民工权益维护“绿色通道”，推动形成检察+行政办案合力，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31件，通过支持起诉、促成和解帮助230余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26万余元。获评雅安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注重维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采取“详实调查+公开听证+检察监督”三步走的办案方式，促成一起长达23年的冒名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探索建立“蓝精灵”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精准干预体系，组建“蓝精灵”办案团队，创新设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多功能”平台，建立涉案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心理抚慰帮教工作机制，办理涉未刑事案件11件16人；积极引入“罪错未成年人”帮扶社会工作服务社工组织，与区委政法委会签《专职社区网格员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实施办法》，给予罪错未成年人重新回归正常生活秩序的良好引导。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四）矩阵普法，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深化“检‘茶’法韵”普法品牌[10]，构建“检察快道”“检察之声”“检察说法”“检察邮路”“检察讲堂”普法宣传矩阵，组建正义检察蓝普法宣传队、风清检察蓝普法宣传队、和谐检察蓝普法宣传队，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着”“能参与”的方式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播出《检察之声》491期，第418期获评2022年度四川省政法优秀新闻人气作品奖；拍摄短视频62部，《坑哥的套路贷》获评第四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优秀奖；开展国家宪法日、模拟法庭进校园、增殖放流暨普法进乡村、禁毒日等主题宣传活动25场，发放《检“茶”法韵》等普法刊物4500余册。“检‘茶’法韵”普法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检察产品特色品牌”。

四、始终牢记深化自我革命要求，五强[11]建设更加坚实

（一）夯实根基，凝聚干事创业活力。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暨“以案促改”、“转树作抓”巩固提升行动，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全体检察人员受到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纪律作风更加好转，获评雅安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创新推行“三行红黄蓝，检察薪火传”党建业务融合模式[12]，以“三三”式组织架构建立党建业务融合小组，做实做优“红黄蓝”三件事，一体抓实党建和业务工作，有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典型案例。

（二）严管厚爱，促进队伍廉洁自律。切实抓好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表现纳入《“争优先锋”评选办法》《检察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等办法规定；全面夯实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13]，实行“一案一记录”和“一季度一报告”制度，如实记录、报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案件等重大事项28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从严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全院43名人员共查找监督管理、政治立场、保密、廉洁等风险点54个，点对点制定防控措施。获评第一批市级“雅廉细胞”示范单位。

（三）久久为功，加强先进培树力度。跨部门选拔获省级以上荣誉的业务尖兵，领军“茶都枫桥”、“茶源益美”、“蓝精灵”办案团队[14]，引领干警在学习研讨中互动、在案件办理中传帮，实现人事相宜、人尽其才。积极组织干警参加高检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政治和业务轮训32期204人次。积极向上级推送各条线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职业特色鲜明、业绩突出的团队和个人，为全体检察人员树立标杆，并通过“两微多端”、新闻媒体、大厅“光荣榜”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氛围。个人获区级以上表彰奖励14人次，院集体获区级以上表彰奖励13件次，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司法警察规范化建设工作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工作试点。

（四）阳光司法，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按照省委巡视工作、区委巡察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区委第二联动巡察组联动巡察工作，围绕“四个聚焦”自查梳理存在问题24个，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一对一”联络代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120余人（次）出席重要会议、视察检察工作，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刑事检察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就疑难案件公开听证等工作常态化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决策、监督，专题向区政协通报全年检察工作；依法接受履职制约，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16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社会各界专家能手等，对22件有重大争议或重大影响性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向社会公开检察机关主要业务数据，门户网站、抖音和“两微多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1303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名山区检察院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名山区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在取得发展和进步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仍需走深走实，检察理念与新发展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二是服务保障名山区“一城一地领航、四化同步共进、三个名山共建”的针对性、实效性仍需提升，融入大局促发展的意识还不够强。三是法律监督工作仍需固强补弱，法律监督的质量、效果、效率仍有提升空间。四是检察队伍建设仍需做实做强，高素质人才培育仍不满足检察发展需要。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2024年名山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紧紧扭住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抓实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这个组织保障，把抓落实作为检察工作重心，持续在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上下功夫、求实效，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融会贯通到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进一步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在检察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第二，持续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期待，坚持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检察履职就跟进到哪里。调整职能布局，注重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齐头并进，办案兼顾天理国法人情良知，切实纠正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聚焦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站稳人民立场，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监督理念持续更新，办准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全力做好为人民服务新的民生答卷。

第三，紧紧扭住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谋划推动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进一步发挥好刑事检察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民事检察定分止争、行政检察助推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更深融入法治名山建设。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更加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系统性、链条性治理漏洞，促进解决执法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

第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牢固树立高质量的人才队伍和高质效的检察管理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的理念，持续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之以恒推进“三个规定”落实，深化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持续建设过硬检察队伍，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唯有砥砺前行，方能不负重托。名山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扛起落实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扛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治责任，扛起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检察责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名山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